.

江北国资发〔2022〕63号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2年江北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 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各区属国有重点企业：

为全面抓好江北区国资系统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关于印发2022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江北府发〔2022〕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2022年江北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江北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 防治工作要点

为全面促进江北区国资系统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导致的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2022年江北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紧扣“两高”示范区目标，抢抓“两大机遇”，围绕“三个定位”，落实“四个率先”，结合“五大行动”，全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以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和“企业一线岗位员工安全责任制”(以下简称“一线责任制”)为抓手，持续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深入整改安全生产领域“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确保区国资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抓“一线责任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评价履职尽责的重要依据。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人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挂牌明责、照单履职；要长期抓标准化建设，建立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以构建符合生产经营实际的企业管理体系为核心，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要经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开展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经理月排查，落实重大（重点）风险隐患挂牌，并实施“三个层级”责任管控;要在关键环节建立“总工程师”制度，在高危行业企业设置总工程师岗位，强化对技术方案措施编制、论证、决策、实施的监督，增强安全管理效果。

2.督促企业落实“一线责任制”。积极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推广落实“一线责任制”，将企业一线员工全员参与研究、编制、学习、应用、操作“两单两卡”(岗位风险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岗位操作卡、岗位应急处置卡)作为重点。2022年6月底前，全区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工贸、燃气、电力、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试点工作；9月底前，全区重点行业及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工作; 12 月底前，实现全区所有行业领域企业“一线责任制”全覆盖。

3.狠抓自然灾害防治一线责任。企业要严格落实自然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做到责任公示、宣传教育、风险研判、安全巡查、隐患整治、监测预警、预案演练、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处置等灾害防治措施“十到位”。将灾害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将大排查大整治挺在事故前面，持续、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强化重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严格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二）抓“十条措施”，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4.强化监管务实履职。将业务工作和安全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推进落实、同时考核奖惩;将“十条措施”各项任务要求分解细化、逐项落实，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指导督促企业健全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务实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定期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督促检查。采取明查与暗访，重点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年初计划安排、安全生产投入、培训、管理等内容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5.强化风险研判管控。务实开展风险常态研判，科学编制风险空间分布图、风险清单台账和风险动态数据库，形成“一图一表一库”；加强对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的风险研判和重大灾情的临灾研判，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要加强对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以及重大情况变化、危险作业的专业研判，科学制定管控措施，将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6.督促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管。企业监事会对企业领导人员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纳入监管内容，每季度对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各企业进一步落实对子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对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监督。

（三）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7.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强化“交账”意识，

严格自检自查，全面梳理各项任务的完成进度，逐一评估销号,全面自查三年形成的制度成果、治理的重大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目标，全面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发挥建筑等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示范作用，配合推动工程建设、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工业园区等重点部位建立遏制较大事故发生长效机制。

8.深化“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治理。各企业要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一是消防安全。**持续深化办公场所、租赁资产及场所、消防通道、高层建筑、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独居老人、人员密集场所等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做好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以及协助区行业主管部门持续开展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的“两重点一重大”整治。**二是道路交通。**严格执行公车管理制度，车辆统一调度，严禁违规外借、出租公车、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行为，杜绝超速、超载、疲劳驾驶、人货混装、违章行驶、无证驾驶等行为。强化对所属单位自备大客车及驾驶人的安全监管，尤其是对装有定位系统的公务车辆进行动态监管，切实预防道路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建设施工。**持续开展防高坠事故、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群死群伤事故的“两防”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和无证施工等行为。监督监理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履行情况，促使各企业督促施工方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作业安全，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避免造成事故。**四是土地管理。**开展企业所持土地安全隐患排查，持续地质灾害调查排查和专业监测，加快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五是疫情防控。**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加强办公及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做好物资管理储备，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工作。

 （四）抓基层基础，夯实应急保障

9.推进安全监管智能化运用。以互联网技术为引领，以“智能国资”为载体，推进“安全排查工作上网上线”，鼓励国企加快推进安全监督管理网络化信息化工作，提升国资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10.强化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动企业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扎实开展消防安全百日宣传活动，利用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大力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11.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各企业根据各自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选拔一批具备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抢险救援的员工，组建一支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不断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同时抓好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加强应急抢险物资装备精准调度和管理，确保调度统一、流转有序、及时到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深刻汲取重特大事故灾害教训，深入整改“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突出问题，切实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加强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本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二）强化应急保障。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企业年度预算，要切实强化应急管理人员、经费、物资保障，加强对应急管理人员的关心支持，推动重大部署、重大事项和重大隐患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责任追究。区国资委综合科负责对委机关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服务科负责对各企业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科加强对国有资产营运的安全监管，保障经营性资产的安全；监督考核科将安全生产纳入考核指标；联系企业的委领导对相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因组织领导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隐患存在以及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科 2022年3月21日印发